用
人
单
位
信
息
1-1-
技
技术
术
术服
术服务
术服务单

单位名称	潍坊星兴联合化工有限公司			
地理位置	潍坊市寒亭区民主街 529 号			
联系人	张文忠			
技术服务组人员	王成贵、侯永生、王立波			
现场调查陪同人	张文忠	现场调查时间	2019-02-20	
现场调查人员	王成贵、侯永生		、王立波	
现场采样、现场检 测陪同人	张文忠	采样、检测时间	2019-02-22	
现场采样、检测人	、王立波			

用人单位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:

- (1) 化学有害因素:车间内各工作地点存在的及各工种接触的空气中的氢氧化钠、盐酸、硫酸、磷酸、过氧化氢浓度未超过《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1部分:化学有害因素》(GBZ 2.1-2007)规定的限值要求。
- 2-乙基蒽醌粉尘、氢氧化钙粉尘有毒,且尚未制定检测方法和制定容许浓度,按粉尘检测,检测结果仅供企业参考,不判定。
- (2)物理因素:公用工程巡检工接触的噪声超标,车间内其余工种接触的噪声、工频电磁场强度未超过《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2部分:物理因素》(GBZ 2.2-2007)的限值要求。

评价结论与建议:

- (1)公用工程巡检工在空压机房工作时应正确佩戴耳塞。
- (2)空压机房设备底座须安装减振设备。
- (3)空压机房设备上须涂阻尼材料。
- (4)应将工作场所职业危害因素检测结果在公告栏进行公示。
- (5)检测结果存入用人单位职业卫生档案,定期向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报告并向劳动者公布。
- (6)与从业人员订立劳动合同(含聘用合同)时,应当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危害及其后果、职业危害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从业人员,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,不得隐瞒或者欺骗。